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翁文婷
電 話：02-7736-5600

106223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9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、申請書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0年7月15日（110）行教字第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0年10月10日截止；相關訊息請詳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1688轉127、1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收文日：110年07月27日
OHAA 1106004740
限辦日：110年10月10日